(上接B59版)

(64)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李晓明
电话：	021-63333319
传真：	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3-3389
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65)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812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碧波路690号4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廖冰
联系人：	李翔
电话：	021-80234888
传真：	021-802348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9-1888
网址：	http://www.998fund.com/

(66)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董浩
联系人：	于婷婷
电话：	010-56409010
传真：	010-565806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8-0707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67)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	齐小贺
联系人：	陈勇军
电话：	0755-83999907
传真：	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999913
网址：	www.jinqianwo.cn

(6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69)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	袁顾明
联系人：	何庭宇
电话：	021-20324199
传真：	021-22268089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8-2299
网址：	www.dtfunds.com

(70)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吴煜浩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	020-80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7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02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02
法定代表人：	李淑慧
联系人：	董亚芳
电话：	0371-85518391
传真：	0371-85518397
客户服务电话：	400-360-0000
网址：	www.nicaifu.com

(72)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32号
法定代表人：	宋时琳
联系人：	张士帅
电话：	025-86853969
传真：	025-868539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7-999-999转3
网址：	http://jr.tuniu.com/

(7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	TAN YIK KUAN
联系人：	许雅君
电话：	0755-89460502
传真：	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946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74)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昊旻
联系人：	孙雯
电话：	010-59336519
传真：	010-593365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75)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安联大厦715
法定代表人：	许现良
联系人：	张苗苗
电话：	15110085067
传真：	010-877232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0-0882
网址：	www.lanmao.com

(76)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总部A座4层A428室
法定代表人：	江卉
联系人：	徐伯宇
电话：	400-098-8511
传真：	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8-8816
网址：	http://jr.jd.com/

(77)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层202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	卜勇
联系人：	卜勇
电话：	0411-39027800
传真：	0411-390278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http://www.yibaijin.com/

(78)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7层
法定代表人：	赖任军
联系人：	刘昕霞
电话：	0755-29330513
传真：	0755-269205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930-0660
网址：	www.jfzinv.com

(7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戚晓强
电话：	15810005516
传真：	010-85659484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danjuanapp.com

(80)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	高锋
联系人：	李勇
电话：	0755-83655588
传真：	0755-8365551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4-8688
网址：	www.keynesasset.com

(81)深圳前海欧中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海秀路19号国际西岸商务大厦703、705
法定代表人：	梁双凤
联系人：	梁双凤
电话：	0755-23073400
传真：	0755-23328531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3073400
网址：	http://www.ecpefund.com/

(82)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李修辞
联系人：	孙雪
电话：	010-59013825
传真：	010-59013707
客户服务电话：	010-59013825
网址：	http://www.wanjiawealth.com/

(83)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兵
联系人：	赵森
电话：	010-59539864
客户服务电话：	95162、400-8888-160
网址：	http://www.cifco.net

(84)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彭文德
联系人：	刘芸
电话：	023-89769637
传真：	023-8676962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7-780
网址：	www.cfc108.com

(85)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	吴国华
联系人：	杨彩格
电话：	0551-62865999
传真：	0551-628658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707
网址：	www.hsqh.net

(86)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陈太康
联系人：	李天雨
电话：	021-68757102
传真：	021-6875710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网址：	www.qh168.com.cn

(87)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周剑秋
联系人：	孙朝旺
电话：	025-52278870
传真：	025-5231306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8-1288
网址：	www.ftol.com.cn

(8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辛国政
电话：	010-83574507
传真：	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	95551/4008888888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8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人：	张煜
电话：	023-63786633
传真：	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http://www.swsc.com.cn

(90)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孙恺
电话：	010-83561000
传真：	010-8356100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9898/95399
网址：	http://www.xsdzq.cn

(9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阳
联系人：	张曼
电话：	010-68716150
传真：	028-8615004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18/95584
网址：	http://www.hx168.com.cn

(9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吴军
电话：	0755-23838751
传真：	0755-25838701
客户服务电话：	95358
网址：	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9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联系人：	任敏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	010-65051166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94)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	徐刚
联系人：	陈思
电话：	021-33606736
传真：	021-33606760
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网址：	http://www.lxzq.com.cn

(95)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傅子能
联系人：	董培姗
电话：	0595-22551071
传真：	0595-2250521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312
网址：	www.qzccbank.com

(96)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联系人：	闫勇
电话：	0451-85706107
传真：	0451-8570610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58888
网址：	www.lj-bank.com

(97)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田厦国际中心36楼、37楼
法定代表人：	顾敏
联系人：	唐宇
电话：	0755-89462525
传真：	0755-867006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9-8877
网址：	http://www.webank.com/

(98)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桂林市中山南路76号
办公地址：	桂林市中山南路76号
法定代表人：	王能
联系人：	周佩玲
电话：	0773-3810130
传真：	0773-38516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6299
网址：	www.guilinbank.com.cn

(99)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法定代表人：	孙玉芝
联系人：	王方震
电话：	0534-2297326
传真：	0534-22973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4-96588
网址：	www.dzbchina.com

(100)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	窦荣兴
联系人：	牛映雪
电话：	0371-85517710
传真：	0371-85519869
客户服务电话：	95186
网址：	www.zybank.com.cn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收入，争取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私募债券指中小企业私募债或其他相关主体非公开或定向发行的债券。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除外），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自由开放期前三个月、自由开放期及自由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自由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自动赎回期和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商业票据或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投资策略

1、运作周期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权证，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以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除外），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是买入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并持有到期，或者是持有回售期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同时，根据所持债券信用状况变化，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对于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从四个层次进行独立、客观、综合的考量，以筛选出合适的投资标的。

第一，基于全部公开信息对已经上市或待上市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行业地位及发展趋势、担保方式及担保资产、外部增信质量、自由现金流量动态、债务压力、再融资能力等，并从以上角度对发行主体进行精细化分析和归类，规避同一信用等级中外部评级偏高以及信用风险偏高的个券，甄选同一信用评级中内生资质及外部增信好的个券，纳入债券池。

第二，使用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估体系对备选个券进行评分，着重考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现金管理能力、盈利能力三个核心要素。

第三，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

第四，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在前三个层次的分析基础上，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

（3）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债券，通过杠杆作用，力争为投资者实现更高的投资收益和现金流收入。本基金将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运用融资杠杆，严格控制融资杠杆的风险，本基金基金总资产和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0%。

（4）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

2、自由开放期投资策略

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每个运作周期首日，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利率水平调整。

本基金选择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考虑如下：

1、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以持有到期策略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业绩比较基准中的“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与本基金运作周期的时间一致。

3、本基金以实现稳定的现金流入和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目标，采用与运作周期时间长度相同的定期存款利率的一定倍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一致。

综上所述，选择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周期、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09月30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009,875,788.30	97.59
	其中：债券	1,819,569,788.30	88.35
	资产支持证券	190,306,000.00	9.24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659,059.88	0.66
7	其他各项资产	36,055,555.81	1.75
8	合计	2,059,590,403.9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47,710,000.00	30.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67,452,000.00	24.71
4	企业债券	629,520,788.30	42.3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742,339,000.00	49.9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19,569,788.30	122.3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4	18国开04	2,800,000	288,148,000.00	19.38
2	170215	17国开15	800,000	79,304,000.00	5.33
3	136259	16龙湖03	700,000	69,706,000.00	4.69
4	136753	16大华02	600,000	58,872,000.00	3.96
5	112655	18侨城05	500,000	50,650,000.00	3.4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9766	联保1优	400,000.00	40,156,000.00	2.70
2	139110	信捷03优	300,000.00	30,000,000.00	2.02
3	LY4ABS	信捷04优	300,000.00	30,000,000.00	2.02
4	116901	一方碧32	200,000.00	20,100,000.00	1.35
5	146735	17花05A1	200,000.00	20,022,000.00	1.35
6	146683	花呗48A1	200,000.00	20,010,000.00	1.35
7	149975	联保2优	200,000.00	20,000,000.00	1.35
8	146674	花呗45A1	100,000.00	10,018,000.00	0.67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仓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819.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046,736.6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055,555.8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3.10.22-2013.12.31	0.60%	0.05%	0.83%	0.01%	-0.23%	0.04%
2014.01.01-2014.12.31	16.01%	0.20%	4.22%	0.01%	11.79%	0.19%
2015.01.01-2015.12.31	16.19%	0.15%	3.37%	0.01%	12.82%	0.14%
2016.01.01-2016.12.31	6.54%	0.16%	2.75%	0.01%	3.79%	0.15%
2017.01.01-2017.12.31	0.18%	0.06%	2.75%	0.01%	-2.57%	0.05%
2018.01.01-2018.09.30	5.69%	0.10%	2.06%	0.01%	3.63%	0.09%
2013.10.22-2018.09.30	52.98%	0.14%	15.97%	0.01%	37.01%	0.13%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格：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9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不收取赎回费；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所收取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格：投资者开放期内赎回费率

赎回期间		赎回费率
自由开放期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7日	1.50%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7日	0.00%
自动赎回期		0.00%
受限开放期		1.0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06月06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重要提示”进行了更新；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进行了更新；

5、在“十、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二）投资范围”、“（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8年09月30日；

6、在“十一、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基金业绩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8年09月30日；

7、在“二十三、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一）、2018年09月2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2018年09月2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2018年09月0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四）、2018年08月2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五）、2018年08月23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六）、2018年07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

（七）、2018年07月0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八）、2018年06月2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20180629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九）、2018年06月2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十）、2018年06月0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1号（摘要）》

（十一）、2018年05月23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申赎结果的公告》

（十二）、2018年05月1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双月薪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十三）、2018年05月0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十四）、2018年04月2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11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康”）持有公司106,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7%；（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之丰”）持有公司7,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益仁堂”）持有公司3,6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即济康、益之丰、益仁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与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1,274,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2018年11月30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8日）后的6个月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济康、益之丰、益仁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6,152,000	28.17%	IPO前取得：53,07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3,076,000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900,000	2.10%	IPO前取得：3,9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50,000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668,000	0.97%	IPO前取得：1,8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34,000股

注：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52,000	28.17%	共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2.10%	同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8,000	0.97%	同上
	合计	117,720,000	31.2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过半且减持股份达到公司股份2.00%。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2,000	1.49%	2018/12/5 ~ 2018/12/5	大宗交易	46.58 -46.58	260,941,160.00	100,550,000	26.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0.35%	2018/12/5 ~ 2018/12/5	大宗交易	46.58 -46.58	61,485,600.00	6,580,000	1.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000	0.16%	2018/12/5 ~ 2018/12/5	大宗交易	46.58 -46.58	28,553,540.00	3,055,000	0.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与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济康、益之丰、益仁堂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济康、益之丰、益仁堂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4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5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金额共计6,773.71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2日期间获得政府补助690.36万元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6月28日期间获得政府补助695.95万元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10月10日期间获得政府补助844.40万元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公司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2月5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金额共计4,543.00万元，上述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或原因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获得时间
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市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用途)	400.00	揭市经信[2018]190号	与资产相关	2018年11月
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4,143.00	揭市经信[2018]215号	与收益相关	2018年12月
合计	–	–	4,543.00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00.00万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143.00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143.00万元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00.00万元按照规定计入递延收益。目前，相应项目尚在建设中，待建设完成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时，补助资金将用于购买设备，公司将按照设备对应的资产折旧年限，将递延收益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摊销确认的起点为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8年1-12月利润总额4,143.00万元。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8-09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3）。2018年12月5日，上述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507,083.33 元（其中：活期利息833.33元）。

附件：中国光大银行内部通用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8-09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类型：投资合作协议

2、出资金额：3430万元

3、投资标的：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和广安交投鎏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交投实业”）共同签署的《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现将协议签署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会议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股设立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爱众新能源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3430万元人民币与交投实业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爱众新能源公司占比49%，交投实业占比51%、。

此次合资公司的设立不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不需要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爱众新能源经营层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投资事宜详见《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8-092号）。

2、目前进展

经合作双方沟通协商，日前已签署《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

（1）甲方：广安交投鎏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合资公司名称

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预核准名为准）

3、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充电服务；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平台的经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配件及模块制造、销售与维修服务；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新能源汽车电池的回收等（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

（1）认缴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双方以现金或实物方式认缴出资金额，交投实业认缴3570万元，出资比例为51%；爱众新能源认缴3430万元，出资比例为49%。

（2）实缴出资时间

项目公司拟按二期注资，其中首期注资3561.709万元，双方各按持股比例于2019年6月30日前缴纳到位，其中爱众新能源以充电桩资产及前锋充电桩土地使用权按照评估值1745.2374万元出资，详见四川天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在建的充电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投资入股的评估报告》（川天元评[2018]031号）。第二期出资3438.291万元，由出资人在2028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根据项目公司发展需要，股东会可以决定提前出资）。

5、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均应按时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如果未按期缴纳出资，应当以未按期缴纳的出资额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果缴纳时间逾期超过30日，则守约方有权选择取代违约一方进行出资，并自行享有新增出资的相关权利。守约方取代违约方出资时，违约方按日承担万分之三违约金计算至守约方出资到位时为止。守约方不愿意取代违约方出资时，公司及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6、项目公司组织机构、管理人员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交投实业委派2名董事，其中1人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爱众新能源委派2名董事，其中1人担任首届总经理，另通过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董事会权利和义务依《公司法》及相关法律确定。公司董事会决策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项目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双方各委派1名监事，另通过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爱众新能源委派人员担任。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其中首届经营管理团队中的总经理由爱众新能源推荐的人员担任，设副总经理2名，由双方各推荐1名担任，财务总监由交投实业推荐的人员担任。从第二届开始，经营管理团队（财务总监除外）由董事会按照市场化方式聘任，各股东仍然可以向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除财务总监外，不再执行股东定向推荐方式。

7、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修改变更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的发生，协议必须修改的；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修改的；其他情况需修改的。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本协议：协议各方共同决定终止的；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因具有不可克服的法律障碍，而不可能继续履行；其他需终止的情况。

8、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备查文件

1、《广安国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117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89.676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0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传动，证券代码：002765）自2018年11月0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1月01日、2018年11月0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分别登载了《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2018年11月0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并准备回复材料。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相关问题涉及的数据搜集和整理工作量很大，部分信息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且部分事项尚需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2018年11月14日，公司就《问询函》中已落实完成的部分问题进行了回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传动，证券代码：002765）于2018年11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5日登载于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董事会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部分事项回复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2018年11月22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协同各中介机构完成了《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予以查阅。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将每30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5日